

证券简称: 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 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 天马转股

证券代码: 603668
转债代码: 113507
转股代码: 191507

公告编号: 2019-01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文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1号文同意，公司3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马转债”，债券代码“113507”。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10.92 元/股×90%=9.828 元/股）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考虑，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下修正后的“天马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天马转债”的转股价格（10.92 元/股），则“天马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向下修正“天马

转债”的转股价格。

2019年1月31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天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